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信用卡章程

(2017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向个人发行，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具有境外消费、分期付款、取现、转账结算、代缴付，在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ATM机或存取款一体机、网上银行等自助设备进行查询、取现、还款等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二条 国际卡按银行卡组织品牌分为万事达卡、威士卡等；按信用等级和功能服务不同分为白金卡、钛金卡、金卡、普通卡等；按账户币种不同分为美元卡、港币卡、欧元卡、英镑卡、澳元卡等。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三条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发卡银行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向发卡银行申领国际卡。国际卡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和年满16周岁的直系亲属申请和注销附属卡；附属卡申请资料应由主附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客服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主卡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应对附属卡项下全部欠款向发卡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国际卡时，应按发卡银行的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保证申请表填写的内容以及向

发卡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的，同意发卡银行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有关机构、单位查询、报送申请人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申请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申请表中抄录相关语句、签字确认并遵守本章程及国际卡领用合约的各项约定。无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人同意发卡银行可以保留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发卡银行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发卡，核定信用额度（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享信用额度），确定是否要求申请人采取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等。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质押担保等，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国际卡项下全部欠款，担保人应与发卡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第六条 发卡银行可依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状况和外部风险环境的变化，对其国际卡信用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包括授信额度动态调整、冻结账户，或要求持卡人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提供担保等。

第七条 担保人在持卡人未按期足额清偿其欠款时应承担担保责任，按约定偿还持卡人国际卡项下全部欠款。

第八条 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应共同遵守本章程、国际卡领用合约和其他与发卡银行的相关合约，按相关国际卡产品使用指南等规定使用国际卡。

###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九条 发卡银行为持卡人设立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币种根据具体国际卡币种设立。

持卡人在境外的交易由信用卡组织/机构提供外币清算并记入国际

卡外币账户。

第十条 国际卡外币账户的资金可通过持卡人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币账户（含外钞账户）转账存入，或通过境外汇款存入，或按规定购汇存入。该账户的转账及存款应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国际卡使用及业务规定

第十一条 持卡人在收到国际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按照持卡人在申请表上留存的签名样式签名，及时办理卡片激活手续。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国际卡、电子银行动态口令认证工具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交易凭证，以及国际卡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个人信息，以及有关密码、手机验证码等验证信息。上述工具、凭证或信息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发卡银行工作人员无权代持卡人保管，持卡人不得出租、转借、转让、出售或泄漏给其他个人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持卡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卡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凡使用密码、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国际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和/或卡片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点终端、手工受理、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国际卡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发卡银行的语音记录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需要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

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在互联网、MOTO类商户等非面对面刷卡交易渠道使用国际卡的，基于商户提供的持卡人卡号、有效期和卡验证码等卡片信息和/或卡片密码、电话银行密码或相关身份验证信息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构成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环境下使用国际卡，对于非发卡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互联网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除非发卡银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持卡人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密码非本人输入或未输入密码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针对上述交易，发卡银行可根据特约商户要求或交易事实情况将相关交易款项记入持卡人国际卡账户。

第十三条 持卡人在境外办理的消费、存款、取款、转账等各类交易，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信用卡组织/机构、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本章程、国际卡领用合约等的有关规定。持卡人使用国际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发卡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十四条 国际卡账户单笔透支限额、月透支限额、境外ATM或存取款一体机每日取款限额、使用信用额度每日取款限额、在境外取现每日和每月累计限额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

第十五条 国际卡在境外消费或取现形成的透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凭发卡银行提供的交易账单，可用外币现钞和外汇存款偿还、或用人民币购汇还款。

第十六条 发卡银行按持卡人申请国际卡时指定的本人及联系

人的单位地址、个人地址、电话号码或有效身份证件等个人信息为持卡人提供服务及发送对账单、催收单以及有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上述信息如有变更，持卡人应及时致电发卡银行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境外+86-10-66085566）或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发卡银行按持卡人申请表中指定的或后期修改的唯一通讯地址、预留的手机号码送达的上述文件或信息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发卡银行通过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境外+86-10-66085566）等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受理等服务。

发卡银行于每月指定日期（账单日）形成对账单并向持卡人发送，当月无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以其他方式提供对账信息或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在账单日起15天内未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应主动向发卡银行查询，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如在账单日起计30天内，持卡人未向发卡银行提出异议，则视为持卡人已收到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并认可其准确无误。持卡人若对对账单或其账单信息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按照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发卡银行提出异议。

如遇国际卡丢失或被盗，持卡人应及时致电发卡银行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境外+86-10-66085566）办理挂失手续，也可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时生效。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对挂失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持卡人拒绝配合发卡银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持卡人在办理挂失手续时，可通过电发卡银行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境外+86-10-66085566）或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按规定办理补卡手续。

第十八条 国际卡损坏或密码遗失，持卡人可通过致电发卡银行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境外+86-10-66085566）或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按规定办理换卡手续或补制密码手续。

第十九条 国际卡的卡片有效期一般为4年，过期国际卡卡片自动失效。若持卡人在国际卡有效期届满后不继续使用国际卡，应在有效期届满前50天内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发卡银行并办理销户手续，否则发卡银行视同持卡人继续使用国际卡，发卡银行将为持卡人提供更换新卡服务。对持卡人在国际卡有效期内未激活的国际卡账户，发卡银行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此外，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对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情况的评估结果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持卡人国际卡项下欠款不因卡片有效期届满、换卡等原因而变更或消灭。

第二十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按发卡银行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并向发卡银行全额清偿正式销户前该卡项下欠款。

持卡人办理销户，可选择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填写销户申请书或致电发卡银行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4006695566，境外+86-10-66085566）办理销户，并交回国际卡账户下的所有信用卡或按发卡银行规定销毁国际卡。自持卡人递交销户申请45天之日起，发卡银行为其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应承担国际卡正式销户前该卡项下全部欠款，并且所有未清偿欠款在申请办理销户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持卡人未全额清偿的，发卡银行不予办理销户手续。对于销户后发生的国际卡欠款，发卡银行保留相应追索权利。

第二十一条 发卡银行为持卡人的交易赠送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各类增值服务的，发卡银行保留变更、取消、中止或终止上述积分、增值服务的权利，发卡银行就此类变更将提前45天进行公告。

## 第五章 收费、计息及还款

第二十二条 发卡银行对国际卡账户内的存款（含溢缴部分）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非现金透支交易（除透支取现及转账交易外的交易），从发卡银行非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至发卡银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当天，节假日不顺延，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国际卡账户内全部欠款的，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全数偿还国际卡账户内全部欠款的，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持卡人应按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每期账单透支利息及还款违约金，透支利息由非现金透支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及实际欠款天数正常计息。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能偿还当期对账单列明的最低还款额的，除按照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还款违约金。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全部欠款（包括透支取现及转账交易，不包括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月计收复利，具体利率按监管规定和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执行，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发卡银行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持卡人使用国际卡需按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计入国际卡账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中国银行服务价目表。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发卡银行将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发卡银行变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提前通知持卡人，变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

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对持卡人生效。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若选择自动转账还款，应确保在到期还款日前两个银行工作日持卡人指定扣款账户余额充足，并核对对账单中显示的扣款账号，以确保发卡银行扣款成功。如持卡人指定自动转账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全部应还款金额的，发卡银行将按国际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收透支利息及还款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不得以和发卡银行以外的第三方（含商户、收单银行等）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清偿国际卡欠款，不得利用国际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如未遵守本章程、国际卡领用合约、其他与发卡银行的相关合约或未按相关国际卡产品使用指南等规定使用国际卡；或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因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卡银行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或账户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利用；或未能按时还款；或发卡银行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或发卡银行发现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国际卡套现、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等信息不符，发卡银行有权立即停止上调授信额度、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授权、分期业务授权等操作；并可视情况采取提高交易监测力度、调整其信用额度、冻结持卡人持有的本行卡片、通过司法途径冻结持卡人持有的他行卡片、将国际卡列入止付名单、未偿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交易，要求持卡人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提供担保，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持卡人催收欠款，行使担保物权，向担保人追索，从持卡人在发卡银行任何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欠款，销卡销户，收回持卡人国际卡等措施，并保留追究持卡人责任的权利。持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卡银行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催收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如发生法院等有权机关因需扣划持卡人资金而致发卡银行资金被扣划的，发卡银行有权采取扣划持卡人资金等措施予以补偿发卡银行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在国际卡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愿意遵守本章程、国际卡申请表、国际卡领用合约上所载条款，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惯例、信用卡组织/机构的规定以及国际卡领用合约等办理。

第二十九条 发卡银行如变更本章程或国际卡产品服务，将提前45天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有异议，有权选择办理国际卡销户手续，若持卡人选择不办理国际卡销户手续，视为同意接受并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本章程中所称通知均指发卡银行通过其营业网点、24小时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境外 +86-10-66085566）或官方网站（<http://www.boc.cn>）等对外发布公告或者通过对账单或信函等方式告知持卡人。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信用卡章程》同时废止。如持卡人对本章程有异议，有权选择办理国际卡销户手续，若持卡人选择不办理国际卡销户手续，视为同意接受本章程，持卡人在本章程实施后所持有或已申请的、发卡银行发行的国际卡均受本章程约束。